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国定路教师公寓 1#变电站高压设备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邯郸校区国定路教师公寓 1#变电站高压设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新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9.170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0.0973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邯郸校区国定路教师公寓 1#变电站高压设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上海新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607691434X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4年06月13日	行业	电气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